

2024年长武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

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

乙方：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

2024年长武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购合同

甲 方：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 方：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
按照2024年长武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公告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- 1、品 名：复合肥料
- 2、包装规格：40 公斤/袋
- 3、技术参数：总养分 $\geq 40\%$ ($N \geq 25$: $P_2O_5 \geq 10$: $K_2O \geq 5$)
- 4、计划采购数量：10000 袋（最终数量由根据实际推广面积确定）。
- 5、结算价款：每袋复合肥 127 元（NPK 25:10:5），其中甲方每袋补贴 50 元，剩余 77 元由乙方自行向群众收取。根据实际推广面积付款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（仅补贴部分开具发票），乙方全额支付货款。

二、合同结算

- 1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财政补贴金额进行付款。
- 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。

四、运输配送

- 1、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。
- 2、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3、运输过程中的责任事故由乙方全负责，甲方无责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- 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- 3、所供货物必须是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- 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- 5、包装要求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- 6、乙方提供货物质保期为完成交付验收后 6 个月。
- 7、供货开始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质检报告，在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随机共同抽取样品封存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- 1、技术资料：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。
- 2、技术培训：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为采购人提供多种培训方式。培训内容为：基础知识、使用方法等。

3、售后服务

(1)、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售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售后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。

(2)、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亦可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，但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发放清册等由乙方负责制作填写。
- 2、甲方派技术人员监督乙方的补助发放。

八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货物发放验收：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货物配送、分发并清册登记完成。

3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备甲方查验。

4、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。

5、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功效证明材料；
- (3) 采购文件；
- (4) 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5) 合同货物清单；
- (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乙方履约延误

(1) 延期责任：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5天以上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(2) 违约责任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长武县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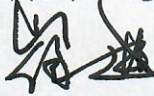
4、生效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610428435861934U

地址：长武县创业大道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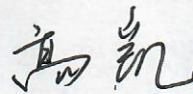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29-34202273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000773809434C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冶金大
西段高渠十字西北角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电话：029-86538255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

帐号：61050163720800000294